

# 澄地 2022-C-3 号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江阴市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（竞得人）：

丙方：江阴市人民政府

为确保城东区域品质形象，完善城东区域功能配套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共建互赢、平等合作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政策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项目定位

- 1、本项目拟打造高端商办项目，进一步完善城东区域功能配套。
- 2、本项目地块四至位置：物流路东、果园路北。
- 3、本项目地块开发建设指标：详见地块规划条件、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。

## 二、运营要求

乙方承诺在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后，乙方在江阴注册的公司（包含乙方在江阴注册的控股子公司）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累计入库税金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。

## 三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上述条款中入库税金要求，则乙方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000 万元。

## 四、江阴市人民政府（丙方）授权甲方全权执行本协议下的项目投资监管工作。

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。

六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，协议一式柒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贰份，壹份交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存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表人）：

日期：

  
李伟峰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表人）：

日期：

丙方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

